

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9.12 系務會議討論
96.10.15 系務會議通過
99.03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9.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職掌為：幫助學生於學業、感情、生活等方面能適性地成長及系學會之運作、導師工作之相關事務、學生志工服務、證照輔導、追蹤畢業生流向等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各班導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召集人由本系學生事務相關工作負責老師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系學會幹部及各班班長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民生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